

原告 陳志明

被告 佑晟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沛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下同）5萬25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下同）113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4萬810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揆之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2年10月1日起受雇於被告，約定薪資每月3萬5000元，被告於113年5月17日無預警停止南亞公司外包業，致原告無業，且未積欠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5

01 月16日薪資5萬2500元，扣除原告請假4日薪資，被告尚積欠
02 4萬8100元，爰依勞動法令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
03 告應給付原告4萬8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6 作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
09 錄影本可按(見本院卷第11~12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主
10 張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4萬81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16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
18 2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
19 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
20 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52條第1項定有
21 明文。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於113年8月8日登
22 網，有公示送達公告可按(見本院卷第25頁)，揆之前開規
23 定，本件公示送達於000年0月00日生效，原告請求自113年8
24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5 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法令，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
27 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28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前項請求，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30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為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
31 項所明定。本件判決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開規

01 定，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9 書記官 王思穎